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公司股份回購等條款進行修訂。詳細內容請參閱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的《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本項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孫勁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張小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和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p>	<p>第二條</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和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p>
<p>第十八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八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u>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u>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u>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不需要召開<u>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p> <p>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其中，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9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八；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p>	<p>第十九條</p> <p>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其中，<u>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認購和持有49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八；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7 235 327 280">第二十條</p> <p data-bbox="167 347 231 369">……</p> <p data-bbox="167 448 821 1019">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658,498,6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四一,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5,071,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二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46,43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三;H股股東持有2,464,2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二。</p> <p data-bbox="167 1086 821 1657">……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602,432,8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七點二七,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3,927,2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一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03,64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七八;H股股東持有3,036,3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七點七八。</p>	<p data-bbox="849 235 1008 280">第二十條</p> <p data-bbox="849 347 912 369">……</p> <p data-bbox="849 448 1439 1131">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u>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持有4,658,498,6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四一,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5,071,4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二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46,43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三;H股股東持有2,464,2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二。</p> <p data-bbox="849 1198 1439 1814">……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u>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u>持有4,602,432,8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七點二七,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93,927,2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一點一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303,64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七八;H股股東持有3,036,389,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七點七八。</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及</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7 235 375 280">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167 347 821 436">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 data-bbox="167 504 821 593">(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 data-bbox="167 660 821 750">(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 data-bbox="167 817 821 907">(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或</p> <p data-bbox="167 974 821 1019">(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847 235 1054 280">第三十二條</p> <p data-bbox="847 347 1437 548"><u>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 data-bbox="847 616 1437 817"><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73 275">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165 342 820 857">公司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 data-bbox="165 925 820 1178">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 data-bbox="845 237 1053 275">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45 342 1430 1339"><u>公司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一)、(二)款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 data-bbox="845 1406 1430 1653">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 data-bbox="845 1720 1430 1865"><u>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七條</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六條</p>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u>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八條</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七至第一百零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五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七至第一百零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p>第九十九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九條</p> <p><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416 275">第一百零一條</p> <p data-bbox="165 349 236 371">.....</p> <p data-bbox="165 450 820 539">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165 613 236 636">.....</p> <p data-bbox="165 719 820 913">(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 data-bbox="165 987 236 1010">.....</p>	<p data-bbox="845 237 1096 275">第一百零一條</p> <p data-bbox="845 349 916 371">.....</p> <p data-bbox="845 450 1430 539">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845 613 916 636">.....</p> <p data-bbox="845 719 1430 1021">(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 data-bbox="845 1095 916 1117">.....</p>